

潢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潢农机字〔2020〕5号

签发人：李孟国



潢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有效落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农机化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

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身份证件与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核验购机者提供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是否与购机者一致。三是购机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提示购机者自身身份是否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等，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购机者对自身身份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签字承诺。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为牌证管理机具或价值较高补贴额较大的机具。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税控发票与

所购实物信息由农机监理部门核验，税控发票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机具信息由农机补贴操作人员核验）。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辅助管理系统中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前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抽核比例不低于 10%，非重点机具抽核比例不低于 15%。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

导监督机制，逐步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防控措施。鼓励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潢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

